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2020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798	39,876	119,203	117,597
提供服務成本		(15,713)	(15,291)	(46,524)	(44,438)
毛利		17,085	24,585	72,679	73,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46	1,577	4,224	3,6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	(179)	(472)	(524)
行政開支		(3,111)	(2,278)	(7,876)	(7,433)
融資成本		-	(249)	(546)	(986)
其他開支		-	-	-	(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07)	-	(5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5,344	23,149	68,009	67,308
所得稅開支	6	(304)	(3,391)	(10,369)	(13,35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5,040	19,758	57,640	53,9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45	14,494	41,464	39,394
非控股權益		4,095	5,264	16,176	14,561
		15,040	19,758	57,640	53,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1.37分	人民幣1.81分	人民幣5.18分	人民幣4.92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812	49,239	176,540	376	19,333	307,704	101,511	409,21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1,464	41,464	16,176	57,6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200	-	-	(3,200)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1,051	-	-	-	(1,051)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973)	(97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5,863	52,439	176,540	376	56,546	349,168	116,714	465,8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094	36,691	172,860	376	(8,833)	262,592	84,048	346,6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9,394	39,394	14,561	53,9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	-	-	(16)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673	-	-	-	(673)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1,201)	(1,20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767	36,707	172,860	376	29,872	301,986	97,408	399,3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32,798	39,876	119,203	117,5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982	1,744	2,974	4,5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840	6,963	13,121	16,759
— 一定額供款	469	657	1,510	1,983
	5,309	7,620	14,631	18,742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	150	95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4	4,425	17,709	12,746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107	108	325	31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攤銷(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421	—	1,262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3)	(223)	(668)	(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0	3,322	9,212	13,152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766)	69	1,157	201
	304	3,391	10,369	13,353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豁免繳稅。

預扣稅乃按就中國實體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之10%計算，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寬減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且滿足若干條件，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稅務寬減」）。本公司附屬公司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可享有稅務寬減，遠航香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945	14,494	41,464	39,394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46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9,394,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付款	325	31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遠航香港與關聯公司長海企業有限公司(「長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海(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為租戶)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協議下的年租為約48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長海的實益擁有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關聯方交易(續)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遠航香港應付長海的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約為500,000港元，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53	83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	184
定額供款	26	49
	1,059	1,0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報告期後事項

黃展鴻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以令彼可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項。於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黃先生辭任後，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彼等皆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這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之規定。

張詩敏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於委任張先生後，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主席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所載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其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期數的4座碼頭泊位，擁有11座碼頭泊位，使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吞吐總量為約18.4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9百萬噸）及集裝箱吞吐量為約12,912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722個標準箱），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下跌3.1%及增長1.5%。

本集團收益與裝卸貨物吞吐量有直接關連，受外部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港口業務維持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若的水平。影響港口吞吐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疫情的影響。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響，對全球經濟秩序造成破壞，中國原材料進口和出口受到限制以及外國訂單的減少令集團外貿（即客戶貨物於中國境內外裝運）和內貿（即客戶貨物於中國境內裝運）業務同時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汛情對經濟的影響。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長江流域受持續強降雨影響，防洪防汛的壓力在一段時間為集團營運帶來了考驗。

三是加大營銷力，促進港口發展。江口碼頭新一期項目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全面投入運營，擴大了江口港區吞吐能力。集團堅持大客戶戰略，拓展邊緣客戶，擴大市場份額。

前景

疫情和汛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因素正逐漸消除，目前預期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港口發運量將與去年持平，主要因素有：

一是內貿和外貿經濟逐步恢復。目前2019冠狀病毒在中國疫情已全面得到控制，市場需求回升，此外，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供了稅費、社保等方面的優惠和減免，基建投資力度穩步回升，促進了工業生產、消費市場和企業持續快速恢復。

二是港口經濟進入發展快車道。雖然池州地方政府對從礦山到港口之間運輸進行限制和整治，制約了礦山經濟的發展，對集團港口業務的發展帶來了一定挑戰，但隨著疫情和汛情的負面因素的逐漸消除，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推進，部分工地開始加快施工速度，建材需求加大，對碼頭建材裝卸量有帶動作用，此外，港口經濟穩步回升，碼頭裝卸、航道恢復常態，船舶滯留減少，促進集團吞吐能力快速釋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已為經營形勢的改變做好充分準備，並已落實應對措施，我們會上下同心，充份發揮自身優勢，開源節流，搶抓機遇，開拓奮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08,582	106,075	2,507	2.4
集裝箱	1,999	1,873	126	6.7
小計	110,581	107,948	2,633	2.4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8,622	9,649	(1,027)	(10.6)
收益總額	119,203	117,597	1,606	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8,356	18,940	(584)	(3.1)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2,912	12,722	190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貨物吞吐量約為18.4百萬噸，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18.9百萬噸。貨物處理收益及貨物吞吐量均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此乃主要由於(i)江口碼頭新一期工程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工所產生的正面影響；及(ii)2019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中國原材料進口和出口受到限制以及外國訂單的減少令本集團外貿(即客戶貨物於中國境內外裝運)和內貿(即客戶貨物於中國境內裝運)業務同時受到影響。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4.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4.7%。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由於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江口碼頭新一期建設竣工後開始折舊，令提供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共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由於以表現為基礎付款減少，以及本集團港口業務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下跌，令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由於在報告期間進行較多大型維修及維護活動，令維修及維護支出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減少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毛利(人民幣千元)	72,679	73,159	(480)	(1)
毛利率(%)	61.0	62.2	(1.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及61.0%，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6.0%，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匯兌虧損產生自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升值導致本集團外匯貨幣資產的換算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2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享有特定稅務優惠，令就未分派股息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5.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8%)。倘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3.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港控股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三年全額免稅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4.0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8.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5.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的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的董事及桂四海先生的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一間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 Vital Force 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 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 58.4%、38.9% 及 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 Vital Force 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最新業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池州金橋集團」）及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貨物裝卸、倉儲、保管、中轉、運輸、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及港口機械設備維修服務。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集團、中建材新材料及池州港控股實益擁有40%、26%、24%及餘下10%權益。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

於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彼等皆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這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之規定。

於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主席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所載規定。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

其他資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聶睿先生、李偉東博士及張詩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李偉東博士及張詩敏先生。